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出席会议监事推举监事杜泽平先生主持会议，其中，监事江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同意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